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2014 年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中国医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中国医药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	
	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42,026,634.50	42,026,634.50
	长期股权投资	-42,026,634.50	-42,026,634.50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0,000,000.00	20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20,000,000.00	-20,000,000.00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,522,966.78	3,522,966.78
	长期股权投资	-3,522,966.78	-3,522,966.78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2,000,000.00	-2,000,000.00

金融资产核算			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通用技术集团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600,000.00	6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600,000.00	-600,000.0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,149,601.28 元，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68,149,601.28 元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中国医药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13 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。此次调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中国医药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